

#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落实信阳市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各行业监督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秩序，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依法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公平竞争审查的组织形式

（一）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为加强招标活动事前风险防控，保护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和保证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条款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审查结果应加盖招标人公章，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要件组成部分。凡未经过招标人公平竞争性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场交易。招标人应积极拓宽自我审查的途径和方式，聘请专家提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

前预发布招标文件，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标文件公平公正。

（二）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双向发力、相互促进。在招标公告发布后，依据项目性质，每季度由市发改委（公管办）负责召集行业监管部门参加，组建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小组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小组成员随机、抽查项目随机，对公告和招标文件进行逐项逐条审查。发现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行业监管部门向招标人出具整改通知书或函，责成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限期整改，记入负面清单。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做好工作台账，全过程留痕。抽查覆盖范围不少于当季度进场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数量的 20%。抽查结果反馈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探索利用科技手段辅助公平竞争审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线公平竞争审查辅助系统，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招标人，修改或变更招标文件，记入负面清单；招标人不及时修改或变更招标文件的，将移交行业监管部门处理，并上报市营商办以破坏营商环境进行通报批评。

## **二、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成员单位**

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小组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组成。适时邀请市场主体代表或行业协会参加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会议。

## **三、公平竞争审查的主要内容**

审查招标文件所涉条款，重点包括以下事项：

- 1.招标文件应按照行业监督部门出台的编制指引；
  - 2.招标范围、招标方式以及招标组织形式的核准；
  - 3.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资质等级的设置是否合理；
  - 4.项目技术、商务条款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是否有指定性、倾向性、限制性或排他性；
  - 5.是否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6.是否违反《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清单》中列举的禁止性条款；
  - 7.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是否科学、公平、规范、具体、可操作；
  - 8.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否完备、具体；
  - 9.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质疑事项；
  - 10.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内容。
-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